

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比较宪法——案例与评析

(下册)

张千帆 朱应平 魏晓阳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张千帆 朱应平 魏晓阳◎著

比较宪法——案例与评析

(下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宪法——案例与评析 (上下册) / 张千帆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7

(21 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ISBN 978-7-300-14087-2

I. ①比… II. ①张… III. ①宪法-比较法学-研究生-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1154 号

21 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

比较宪法——案例与评析 (上下册)

张千帆 朱应平 魏晓阳 著

Bijiao Xianfa——Anli yu Pingx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59 插页 5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80 000

定 价 1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简 目

第一章	司法审查制度	/ 1
第二章	政府结构和权力分配	/ 103
第三章	中央与地方关系	/ 210
第四章	政党与选举	/ 413
第五章	平等权	/ 485
第六章	自由权	/ 570
第七章	言论与新闻自由	/ 712
第八章	宗教信仰自由	/ 845

目 (下册)

第五章 平等权 /485

第一节 基本概念 /486

- 一、平等(或歧视)的层次 /486
- 二、平等与分类 /490
- 三、政治过程理论与平等保护的审查标准 /494

第二节 不同歧视对象的审查标准 /495

- 一、严格审查——以种族和地域歧视为例 /495
- 二、性别歧视与中等审查 /505
- 三、其他中等审查类别 /520
- 四、宽松审查 /522

第三节 纠偏行动 /525

- 一、种族纠偏行动 /525
- 二、性别纠偏行动 /543
- 三、城乡差别的纠偏行动 /546

第四节 基本权利的平等保护 /548

- 一、人身自由与刑事正当程序 /549
- 二、经济权利 /555
- 三、受教育权 /559

本章思考题 /568

第六章 自由权 /570

第一节 宪法权利的渊源与适用范围 /570

- 一、宪法权利从哪里来? /570
- 二、宪法权利的适用范围 /572
- 三、宪法的第三人效应 /580

第二节 生命权及其相关问题 /586

- 一、生命权与死刑复核制度 /587
- 二、生命权的范围——胚胎是不是“生命”? /594
- 三、决定死亡的权利 /607

第三节 经济权利 /614

- 一、经济正当程序理论与经济自由的实体保护 /614
- 二、财产权的实体保障 /628
- 三、“新财产”与社会福利的程序保障 /657
- 四、受教育权与国家财政资助 /659

第四节 人身权利 /667

- 一、隐私权 /667
- 二、迁徙自由 /684
- 三、人身安全 /693
- 四、人身自由 /698
- 五、刑事正当程序 /704

本章思考题 /710

第七章 言论与新闻自由 /712

第一节 言论自由与限制 /712

- 一、政治言论的宪法保护 /713
- 二、言论自由的限制 /734
- 三、象征性言论 /742

第二节 新闻与出版自由 /752

- 一、事前限制 /752
- 二、新闻自由与国家机密 /761
- 三、新闻自由与公开审判 /773
- 四、新闻自由与政府名誉 /786
- 五、新闻自由与市场垄断 /796
- 六、新闻出版自由的扩展——艺术自由 /806

第三节 言论自由的扩展——集会与结社自由 /811

- 一、结社自由 /811
- 二、游行示威与集会自由 /822

第四节 政府行为与言论自由的宪法保障 /831

- 一、美国——宪法不适用于私人争议的规则与例外 /831
- 二、德国——第三人效力理论 /833

本章思考题 /842

第八章 宗教信仰自由 /845

第一节 宗教信仰自由的理论基础 /846

第二节 “自由活动条款”下的宗教信仰自由 /855

一、“宗教信仰”的定义与范围 /855

二、宗教信仰的活动自由 /864

三、自由与法治——宗教信仰的豁免权 /875

第三节 政教分离与立教条款 /896

一、政教分离的严格模式——以美国为例 /896

二、政教分离的宽松模式——以德国和澳大利亚为例 /905

三、政教分离的中间模式——以日本为例 /916

四、中国政教分离及其限度 /920

本章思考题 /923

第五章

平等权

作 为现代国家的一项普遍宪法价值，平等在各国宪法都有所体现。一般来说，一部宪法既可规定普遍平等，也可强调某些重要价值的特殊平等。除了美国联邦宪法的第 14 修正案之外，法国、德国和中国都规定了普遍或具体的平等原则。1789 年，法国革命取消贵族和僧侣的特权，排斥任何社会地位与继承权所带来的特殊化。自从大革命之后，平等就一直是法国共和传统的中心价值。最经常引用的《人权宣言》第 1 条宣布：“人人生来自由与平等，并有权保持这种状态。社会区别必须基于普遍福利”。第 6 条进一步规定“不论是保护抑或惩罚，法律必须对所有人一样。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第 13 条规定社团平等负担公共开支。1949 年的德国《基本法》第 3 条规定：“（1）所有人应在法律面前平等。（2）男女具有平等权利。国家应促进男女平等权的实际贯彻，并采取措施消除目前存在的歧视。（3）没有任何人可以因为其性别、出身、种族、语言、国籍、信仰、宗教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歧视或优待。”类似地，中国《宪法》第 33 条也规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普遍原则。

在具体操作层面上，平等原则禁止政府通过法律或法律规范剥夺某些人受宪法保护的權利。这里主要涉及两个问题。首先，究竟谁被法律剥夺了权利？其次，被剥夺的权利多么重要？当然，法律规范看上去是为了某个历史上遭受歧视的人群保障更多的权利，但是这类规定仍然存在权利或利益冲突，也就是法律在给予他们更多权利的同时必将损害其他人的类似权利或利益，例如大学在为有色人种划定名额的时候，必将限制白人的录取名额，从而构成“反向歧视”。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平等（或歧视）的层次

“华人洗衣店案”

1880年，美国旧金山市制订的法令规定：“如从本法令通过之日起，任何人未经管理局的事先同意，即在旧金山市县内建立、维持或从事洗衣业，那都将构成违法，但在砖瓦房内的洗衣店除外。”违者可被处以最高1000美元或半年监禁。当时在旧金山共有320家洗衣店，其中240家归华人所有。由于310家洗衣店和市内90%的房屋皆用木头而非砖瓦盖成，该项限制适用于绝大多数华裔或非华裔洗衣店。原告吴氏于1861年从中国来到加州，在当地从事洗衣业已有20余年，并一直遵守市政府的卫生与安全检查要求。但在1885年，市管理当局拒绝延长他的洗衣业执照。吴氏因继续从事洗衣业而被罚款10美元，并因未交罚款而被县长改判监禁10天。和他处境类似的华人中，有200多人的申请遭到拒绝，其中150人因未交罚款而遭拘留。然而，除了一人例外，80名非华裔申请者都获得市管理局的批准。

吴氏请求加州最高法院推翻市管理局的决定，并下达释放人身令状。但基于州法对市管理局的普遍授权以及州宪第6条：“在其区域范围内，县、市、城镇可以制订并实施所有地方、治安、卫生及其他符合普遍法律的规章”，加州最高法院认为“市管理官员是权衡事实的法官”，因而维持了地方政府的决定，并驳回了原告要求。在类似的联邦诉讼中，地区法院认为市管理局的决定构成了对华裔申请者的种族歧视；但为了尊重加州最高法院的判决，地区法院也拒绝了原告的类似要求。

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加州法院的决定。^① 法院首先反对后者把州宪和州法解释为授予地方政府以无限裁量权，并宣布地方法令的权力受到

^① Yick Wo v. Hopkins, Wo Lee v. Hopkins, 118 U. S. 356 (1886).

联邦宪法的约束。其次，法官们注意到清朝政府在 1880 年与美国订有条约：“如果在合众国领土上永久或暂时居住的中国劳工，受到任何其他人的虐待，那么合众国政府应竭尽全力、采取措施以保护他们，并保证他们和最惠国公民享受同样的权利、特权与豁免。”最高法院进一步指出，第 14 修正案的“正当程序”和“平等保护”条款并非限于美国公民，而是适用于美国境内的任何人。基于以下理由，马修斯法官（J. Matthews）的法院意见认为，市政府侵犯了对华裔居民的“平等保护”：

当我们考虑我们政府机构的性质、理论、原则，并回顾其发展历史，我们必须得出结论，它们并未给纯粹的个人和任意权力的表演或行动留下任何余地。主权本身自然不受制于法律，因为它是法律的源泉和创始者；但在我们的体制内，尽管主权被委托给政府机构，主权本身仍然属于人民；只有为了人民并经由人民授权，政府才得以存在并行动。法律是权力的定义和限制。对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基本个人权利，受到宪法准则的保障。根据《马州权利法案》的名言，共和国政府“是法治——而非人治——政府”。同样的原则扩展到下级地方机构，法院一直具有管辖权决定地方附则（by-law）的合理性及其有效性。

法律本身可能在表面上公正无偏；但如果它被公共权力不正地加以运用与实施，因而在实际上非法歧视了处境类似的个人权利，那么宪法仍然禁止法律对平等正义的剥夺……根据记录所揭露的事实，本案即属于这种类型。原告似乎遵守了所有法律和公共执法官员的要求——无论是保护邻居财产不受火灾，还是预防对公共健康的伤害。除了管理当局的个人意愿之外，没有任何理由去禁止华人以通常方式从事赖以谋生的有益职业。执法官员拒绝同意原告及 200 名处于同样状况的华裔申请者，却同意另外 80 名非华裔申请者在类似条件下从事同样职业……法律不允许敌视原告的种族和国籍。因此，歧视是违宪的；且实行歧视的公共机关因剥夺法律平等保护，而违反了第 14 修正案。监禁原告是非法的，因而他们必须获得释放。

评析：证明适用歧视其实不容易

1. 首先，一个前置性的问题是第 14 修正案是否适用外籍居民。注意美国宪法在措辞上是相当仔细的，明确区分了“公民”（citizen）、

“居民”(resident)、一般的“人”(person)或“人民”(people);如果某项权利或义务仅限于联邦或州的公民,宪法文本一般会明确说明。例如联邦宪法第1条第2款和第3款分别规定,成为联邦参众议员的条件分别是达到30岁和25岁并至少有9年和7年是合众国“公民”,第2条第1款规定成为总统的条件是在合众国自然出生的“公民”;第4条规定“每个州的公民均享有合众国诸州公民的所有特权与豁免权”,而《权利法案》则适用于“人民”而非公民,例如第1修正案禁止国会制定法律“剥夺言论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与请愿政府给予申冤之权利”。和第14修正案相对照,第15修正案第1款规定“合众国公民的选举权不得被合众国或任何州以种族、肤色或从前的奴役状态为由而否认或剥夺”,第19修正案和第26修正案则禁止合众国或各州基于性别或年龄而剥夺“合众国公民”的表决权。事实上,第14修正案本身就区别“公民”和“人”的概念:第1款的前一句是“任何州不得制订或实施任何法律,来剥夺合众国公民的特权与豁免权”,后一句则是各州不得“在其管辖区域内对任何人拒绝提供法律的平等保护”。因此,平等保护条款所保护的不仅是美国公民,而且是其管辖区域内的“任何人”。

正如法国《人权宣言》——《人权与公民权宣言》——表示,西方国家的宪法一般区分公民权利和普遍人权:公民权利仅限于“公民”,而“人权”则是所有人所共享的;公民权一般仅限于选举权以及获得社会福利的权利,其余没有明确限定的则普遍适用于任何人。相比之下,中国1982年宪法没有区分“公民”和“人”,而“人民”原先也带有明显的阶级性,因而宪法所保护的权利看上去仅局限于“公民”。但是之所以如此,并非是因为宪法刻意歧视外国人,而只是因为宪法文本没有充分注意措辞。

2. “华人洗衣店案”表明,尽管法律在表面上不违反平等保护,行政机构仍然可能以歧视方式运用法律。因此,“歧视”(discrimination)可以发生在不同的层次。有些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明确对不同的人群规定不同的权利或义务,从而构成明显歧视。某些法律在文字上是平等的,但是实施法律的行政规定却可能构成歧视,从而仍然构成明显歧视。例如在上案,人们并没有置疑旧金山市法令关于砖瓦房洗衣店的例外;如果这种区分是不合理的,那么它就构成了明显歧视。在某些情况下,法律、法规或法令在表面上是平等的,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了问题,从而产生了适用上的歧视。

3. “华人洗衣店案”还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也就是如何判断适用歧视之存在。即便法律文本看上去是平等的，法院仍可以从明显不均衡的行政决定中察觉出歧视意图或目的。然而，对于种族或任何其他参数，统计数据总是会呈现出均衡分布。问题是，究竟何种不均衡事实才构成宪法所禁止的歧视。在历年的判案过程中，法院归纳出歧视“效果”（impact）和歧视“意图”（intent）或“目的”（purpose）之分。除非国会通过法案另行规定，仅具有“歧视效果”的事实，并不足以证明违宪歧视的存在；只有当事实足够充分，从而构成“歧视意图”或“歧视目的”，政府行为才侵犯第14修正案的“平等保护”条款。

4. 比较以下几个例子。在1971年的“关闭游泳池案”^①，在法院命令取消种族隔离之后，密西西比州的杰克逊市关闭了公共游泳池。最高法院判决市政府的行动并未构成违宪歧视。法院多数意见指出，确定地方政府的真实意图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情，而且有证据表明，市政府关闭游泳池是出于经济考虑而非种族歧视。因此，法院拒绝干预地方政府的决定。

在同年的“文凭智力测验案”^②，最高法院作出相反结论。但该案的决定基础并非第14修正案的“平等保护”，而是1964年的《公民权利法》，该法第七部分禁止职业歧视。被告雇主要求职业申请者具有高中文凭并通过智力测验，而这类要求对工种的必要性并未得到证实。最高法院认为这种要求实际上不利于黑人申请者，因而受到《公民权利法》的禁止：

国会法案不仅禁止明显歧视，而且禁止形式上公正、而运作上歧视的做法。良好意愿或缺乏歧视意图，并不能拯救与工作能力无关、对少数团体不利的雇用程序或测试机制。国会把法案的动力针对雇用活动的结果，而非仅是其动机。另外，国会还使雇主具有举证责任，证明任何要求必须和职业具有明显联系。

5. 然而，对于第14修正案的“平等保护”条款本身，最高法院却坚持认为，只有具有“歧视目的”的事实才构成违宪歧视。在1976年的“警察资格测验案”^③，哥伦比亚特区的警察局对所有警察申请者实

① Palmer v. Thomson, 403 U. S. 217.

② Griggs v. Duke Power Co., 401 U. S. 424.

③ Washington v. Davis, 426 U. S. 229.

行资格测验；数名黑人申请者因未通过衡量阅读、词汇和理解能力的书面测验而被拒绝录取。他们在联邦法院宣称测验带有种族歧视效果，但并未指责它具有歧视目的。地区法院发现未通过测验的黑人比例确实高于白人，但认为测验和警察训练要求合理相关，因而并非为了歧视合格的黑人。最高法院同意下级法院的决定：“不均衡的效果并非无关，但它本身不是试金石，去独立探测宪法禁止的种族歧视。只有不均衡效果，并不能触发种族分类所受到的最严格审查规则”。

二、平等与分类

虽然宪法一般原则是平等，但是因为实际需要法律分类是一种普遍现象，因而宪法学的问题是如何鉴别合宪与违宪的分类。塔思曼和坦布鲁克教授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提出的经典标准，在今天仍然适用。^①

· 法律分类与平等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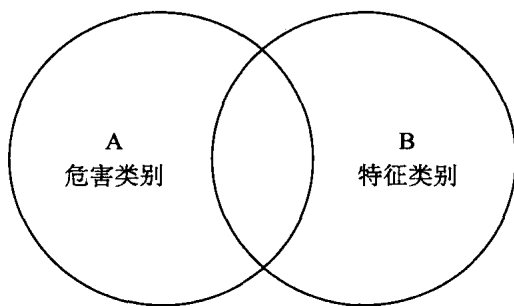
法律的平等保护是“保证平等法律之保护”，但法律可以分类(classification)，且“分类的观念即在于不平等”。在解决这个困惑的过程中，法院既未放弃平等的要求，亦未剥夺立法分类的权利。它采取了一条中间道路。它通过合理分类理论，来解决立法特殊化和宪法普遍原则的矛盾要求……宪法并不要求，事实上不同的事物非得受到相同的对待。但出于平等考虑，它确实要求那些具有类似处境的个人受到类似对待。对分类的合理性之度量，在于它对类似事物进行类似处理的成功程度……

简言之，定义一种分类就是一种品质、特征、性状、关系或其任何组合；它们是否为个人拥有，决定了个人是否属于该类别的成员或被其所包括……一种合理的分类就是包括所有处境类似的人，而不包括处境不同的人。但问题在于，模糊与关键的字眼“处境类似”(similarly situated) 在此究竟意味着什么……我们必须在分类的背后寻找法律目的。一种合理的分类是正好包括所有相对于法律目的而言处境类似的人。

^① Tussman and tenBroek, Equal Protection of Laws, 37 *California Law Review* 341.

法律目的或是消除公共“危害”(mischief)，或是取得某种正面的公共利益。为简化讨论，我们仅把法律目的表达为取消公共危害，因为另一种情形可依此类推。我们把立法分类的定义性质称为“特征”(trait)。因此，我们可把分类和法律目的之间的关系，称为“特征”和“危害”之间的关系……我们实际上是在处理两种类别之间的关系。第一种类别包括所有具备定义“特征”的个人，第二种类别包含所有具备或带有法律所针对“危害”的个人。前者是立法类别，后者则是那些相对于法律目的处境相似的类别。

特征所定义的类别和危害所定义的类别之间存在五种关系。我们可把特征类别和危害类别各自设想为一个封闭圈子(参见下图)。在第一种情形，特征类别和危害类别完全重合；在第二种情形，特征类别和危害类别完全不重合；在第三种情形，危害类别全部包含特征类别；在第四种情形，特征类别全部包含危害类别；在第五种情形，特征类别和危害类别相互交叉。第一和第二种情形分别代表合理与不合理的理想极限。在第一种情形，相对于法律目的处境类似的类别，和立法类别完全重合，因而是完全合理的。在第二种情形，在法律所定义类别的成员中，没有任何成员带有法律目的所针对的危害，因此，这种类别是完全不合理的……



取决于圆 A 和圆 B 的关系，上图可分别用来表述
立法的危害类别和特征类别的五种关系

第三种分类可被称为“过少包含”(under-inclusive)。所有被包括在类别之内的人都带有危害，但其他也带有危害的人却未被包括在类别之内。既然类别并未包括所有那些相对于法律目的而言处境类似的人，这就为违反平等保护所要求的合理分类提供了初始证据。相对于那些带

有法律所针对危害的个人，第四种分类对更广泛领域的个人施加负担；它因而可被称为“过多包含”（over-inclusive）。战时对日裔美国公民的处置，就是最近的显著例子：因某些公民被认为不忠诚，即对所有这类公民施加负担。和“过少包含”的案例相比，反对这类偏离理想标准的不合理分类具有更充分的证据。因为在“过少包含”情形，那些被类别所包含的人至少带有法律所针对的危害；而“过多包含”的类别则触犯无辜的旁观者……但尽管“过多包含”带来显著的不公正，这类立法在某些情形下或许必须受到维持。法院的问题在于是否存在要求紧急措施的真实紧急状态，以及是否存在试图处理这种状态的“善意”（good faith）。在最后一种情形，以上讨论的“过少”和“过多”包含同时存在……基于这两种理由，它们可受到分别挑战。

身高歧视案

2002年1月7日，四川大学法学院1998级学生蒋韬一纸诉状，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告上法庭，理由是该行招聘限制身高，违反了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侵犯了其担任国家机关公职的报名资格。^①

原告方诉称：2001年12月23日，被告在《成都商报》第1版刊登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招录行员启事》的广告，其中第1项规定招录对象条件为“男性身高168公分、女性身高155公分以上”。原告仅因身高原因，被被告拒之招录报名对象范围外。原告认为：被告招考国家公务员这一具体的行政行为，违反了宪法第33条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侵犯了原告享有的依法担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平等权与政治权利，限制了原告担任国家机关公职的报名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告方辩称：第一，被告招录行员的行为不是行政法意义上的具体行政行为；第二，原告担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并未因被告的第一次招录启事而受到限制。因为在招录的前一天，人行成都分行曾再次刊登招录启事，取消了限制身高的规定，而且注明“招录行员启事以本次为准”。原告在知道此启事的情况下，仍然放弃可能被

① 类似的身高事例：《差了半厘米不能当骑警，温州姑娘要打浙江首例宪法平等权官司》，载《今日早报》，2002-04-15。另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招聘：身高成为门槛》，载 <http://www.sina.com.cn>，2002-01-17，2008-05-01 访问。

录用的权利未去报名，责任应由原告自己承担，是原告自己放弃了这项权利。第三，原告请求事项不属于行政审判权的范围。2002年5月21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蒋韬诉人行成都分行招录行员行政诉讼”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蒋韬的起诉。

根据前文分析的危害类别和特征类别关系理论，我们将二者关系概括如下。本案中的特征类别是168公分以下的男性和155公分以下的女性，危害类别则是确实不适合在银行任职的因素，譬如文盲或不会四则运算的人显然不适合担任银行出纳员。我们不肯定不适合银行工作的因素有哪些，但是能否胜任银行工作似乎和身高毫无关系，本案的特征类别和危害类别之间的重叠很少，因而应被认为不符合宪法平等原则。

“乙肝歧视案”

张先著于2003年参加安徽省国家公务员考试，在所报芜湖县委办公室经济管理人员所有应试考生中，其笔试和面试成绩均名列第一；由于在随后的体检中被诊断感染乙肝病毒，被告知不被录取。在申请行政复议不被受理后，他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原告认为，体检标准与所谋求的职位没有必然关系，《安徽省国家公务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违反了1984年《病毒性肝炎防治方案》的规定；医生的职责是出具体检结果，没有权利决定某人是否符合公务员的体检标准。2004年4月，芜湖市新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安徽省国家公务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合法有效；被告芜湖市人事局仅根据医院的体检结论，认定原告张先著体格检查不合格，并作出取消原告进入考核程序资格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该行政行为应予撤销；但鉴于招考工作已经结束，故该行政行为不具有可撤销性。因此，原告要求被录用至相关职位的请求不予支持。

在本案例中，特征类别是乙肝病毒携带者，危害类别是从事公务员工作将产生危害的那类人。人事局决定的特征类别同时存在“过多包含”和“过少包含”的问题，“乙肝病毒”没有传染性，对其携带者也未必产生其他显著的不良影响，因而该病毒携带者未必不能从事公务员工作（过多包含）。这一点被后来发布的新的规定所证实：2005年1月，人事部、卫生部发布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规定：“乙肝病原携带者，经检查排除肝炎的”，体检合格。另外，某些其他类型的疾病可能确实给公务员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而人事部门的规定中却

未必予以排除（过少包含）。综上，对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区别对待是违反平等原则的。

三、政治过程理论与平等保护的审查标准

在现实立法实践中，任何特征类别都不可能和危害类别完全重合，因而都可能存在过多和过少包含的情况。宪法平等原则究竟要求危害和特征两种类别在多大程度上契合，取决于司法审查标准的宽严程度。在一般情况下，根据民主原则，法院应该尊重议会立法所规定的特征类别。但在民主程序保障失灵的特殊情况下，法院应采取更严格的审查标准。

卡罗琳产品案

1937 年标志着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撤退，法院对一系列经济调控法案采取了宽松的审查标准，然而，在次年的案例中^①，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斯通（C. J. Stone）的意见虽然肯定了尊重立法的判案规则，但同时预见了民主程序的缺陷可能引起的例外。他在著名的“第四脚注”（Footnote 4）中指出：

（1）如果立法看起来显然处于宪法明确禁止的范围内，那么对其合宪运作的假定可能具有更狭隘的范围。譬如立法可能受到前十项修正案的禁止；当后者被第 14 修正案所包含时，它们也被认为同样具体。（2）政治程序一般被期望去取消不合情理的立法；现在无须考虑，和绝大多数其他类型的立法相比，限制政治程序的立法是否应在第 14 修正案的普遍禁止之下，受到更为严格的司法审查。这类立法的例子有限制表决权、限制传播信息、干预政治组织及禁止和平集会。（3）我们也无须探究针对特定宗教、国籍或少数民族法律的类似考虑。对分散和孤立的少数团体（Discrete and Insular Minorities）之歧视，可能构成特殊情形，以至通常可被依靠来保护少数的政治程序运作会受到严重削弱，因而相应要求更为仔细的司法调查。

斯通法官的“第四脚注”创始了“政治过程”（Political Process）

^① United States v. Carolene Products Co., 304 U. S. 144.